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2009年12月1日至3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关于会议主题的一般性辩论：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9. 总主题“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下的互动式圆桌会议，着重讨论会议审议的以下主要议题：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圆桌会议 1)；
 - (b)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发展：互补性、特性、挑战和机遇(圆桌会议 2)。



10. 各圆桌会议主席的报告。
11. (a) 通过会议成果文件。
(b)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导言

1. 大会在第 62/209 号和第 63/233 号决议决定在 2009 年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大会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筹备这个会议。经第 64/1 号决议确认，肯尼亚政府将主办会议，在尽可能高级别举行，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召开。在“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这个主题下，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可以该会议为契机，评估已取得的进展，重申各种目标和承诺，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列举所遇到的障碍及克服这些障碍的行动和举措，制订重要措施供进一步执行，以及讨论如何应对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此外，决策者亦可以这个会议为契机，就如何最佳利用南方快速增长的能力以及当前南南合作的动力，制订战略，以期在整个南方达成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下文所述安排是根据大会第 64/1 号决议拟定的，其间考虑到 2009 年 2 月 26 日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63/741)。
3. 本说明有下列附件：
 - (a) 附件一：暂行议事规则；
 - (b) 附件二：临时议程；
 - (c) 附件三：拟议会议工作时间表。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照议事规则第 46 条设立的工作委员会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主席团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其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组成作为根据。按照类似会议的传统，会议可选举东道国国家首脑作为主席。会议也可以选出会议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5. 第 11 条规定，会议主席团应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工作委员会的主席组成。24 名副主席和总报告员将按以下地理方式分配：

四名非洲国家代表、五名亚洲国家代表、五名东欧国家代表、五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以及五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

通过议事规则

6. 会议将收到暂行议事规则(附件一)，供通过。

通过议程

7. 会议也将收到临时议程(附件二)，供通过。

二. 工作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8. 会议将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肯雅塔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B. 项目分配

9. 根据大会第 64/1 号决议，会议拟围绕五次全体会议和两次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来安排工作。两次圆桌会议的次主题是：(a)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b)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发展：互补性、特性、挑战和机遇(见附件二)。拟由全体会议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7、项目 10 和 11。如果按照议事规则第 46 条设立工作委员会，将由工作委员会在项目 8 下举行关于会议成果文件的讨论，而一般性辩论将由全体会议在项目 7 下举行。项目 9 下的第一次圆桌会议将与必要时设立的工作委员会和第二天下午的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第二次圆桌会议将与必要时设立的工作委员会在第三天上午同时举行。

C. 全体会议

10. 第一天拟举行两次全体会议，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第二天同样拟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一次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另一次从下午 3 时至 6 时。第三天拟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从下午 3 时至 6 时。从所有全体会议将在第 1 会议室举行。在这些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可作正式发言，这方面的谅解是严格遵守优先原则。每次口头发言限时五分钟，但可分发篇幅更长的发言稿。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任何代表团的发言不得超过一次。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发言者名单开放登记的情况。

11. 全体会议开幕式将在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首先由会议秘书长宣布会议正式开幕，然后选举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和——将致开幕词。会议还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成立工作委员会、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和作出编写会议报告的安排。

12. 将于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全体会议闭幕式，预计届时会通过会议成果文件和会议报告。

D. 工作委员会

13. 按照大会第 64/1 号决议的规定，应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最后敲定一份政府间商定成果文件。

14. 大会主席在两位主持人的领导下已开始与所有会员国开展非正式协商，以期提出一份成果文件草稿。如果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无法就一份成果文件达成协议，则提议会议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负责完成这个进程。如果设立这个工作委员会，建议它从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开会，需要时可开至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按照第 50 条规定，工作委员会将选出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建议在会议开幕前就工作委员会范围内职位的候选人名单达成协议，以便以鼓掌方式进行选举，而无须进行不记名投票。为此，建议大会主席不妨提名两名共同主持人，任命其负责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并发挥共同主席的作用，但须经会议核准。

E. 圆桌会议

15. 拟于下列时间举行两次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至 6 时；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所有圆桌会议将在第 3 会议室举行。

16. 根据大会第 64/1 号决议，拟在“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总主题下举行圆桌会议，并讨论会议审查的以下主要议题：

(a) 圆桌会议 1：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

(b) 圆桌会议 2：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发展：互补性、特性、挑战和机遇；

17. 每个圆桌会议将由会议主席指派的一名副主席主持。将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机构的高级官员担任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和(或)小组讨论成员。每个圆桌会议将由高级别多方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成员和一位主持人作陈述说明。小组讨论结束后进行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交互式辩论。将不设发言者名单。每次口头发言限时三分钟，但可分发篇幅更长的发言稿。

18. 每一个圆桌会议向以下人员开放参加：所有会员国的代表；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经认可的工商部门实体代表。每位代表可由一名顾问陪同。参加圆桌会议的非国家与会者名单将按照先到先登记的方式确定。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向参加圆桌会议的非国家实体开放登记的情况。

F. 会议工作时间表

19. 拟议会议工作时间表载于附件二。

G. 会议的安排

20. 会议资源足够用来举行有口译服务的五次全体会议，两次圆桌会议和(必要时)四次工作委员会会议。

21.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会议可在工作委员会之外设立会议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每一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三.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2. 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排定会议开幕日之前一星期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共同体应由欧洲委员会主席颁发。

23.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9 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由以下会员国组成：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四. 与会者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24.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可参加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有：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观察国罗马教廷和观察员巴勒斯坦，以及获得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B. 利益攸关机构

25. 依照大会申请程序经认可参加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可以按照会议议事规则酌情参加会议的讨论。

26. 上述关于利益攸关机构参加会议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会议的先例。

C. 民间社会和工商部门

27.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酌情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工商部门实体参加会议的讨论。凡是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均可参加登记。

28. 此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工商部门实体，可按照既定认可程序，向大会申请认可。

29.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工商部门实体参加会议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会议的先例。

五. 秘书处

30. 暂行议事规则第 14 至 16 条阐明了会议秘书处的责任。

六. 文件

31. 会议正式文件包括会前、会期和会后分发的文件。

A. 会前文件

32. 会前文件包括：

- (a) 临时议程、工作安排和议事规则；
- (b) 秘书长题为“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三十年透视”的报告(A/64/504)；
- (c) 大会主席转递会议成果文件草稿的说明；
- (d) 与会者须知。

B. 会期文件

33. 会期文件包括：

- (a)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c) 主席摘要草稿：
 - (一) 全体会议；
 - (二) 圆桌会议 1；
 - (三) 圆桌会议 2；
- (d) 会议报告草稿。

C. 会后文件

34. 根据联合国历届会议遵循的惯例，建议会议报告包括：会议决定、议事录摘要以及会议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行动的汇编说明。

35. 大会第 64/1 号决议规定，除其他外，会议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成果文件，并将其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

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36. 会议的背景资料，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将贴在会议网站 www.southsouthconference.org。

七. 媒体报道

37. 新闻部将为报道会议的记者准备有关新闻资料。此外，媒体工作区文件台将提供所有会议文件以及关于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新闻稿。还将以电子方式在会议网站上提供这些文件。

附件一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每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排定会议开幕日之前至少一星期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欧洲共同体应由欧洲委员会主席颁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作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毫不迟延地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时参加会议

代表在会议尚未对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应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总报告员 1 人，以及必要时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工作委员会的主席 1 人。这些官员应根据确保会议主席团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其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

四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组成作为基础。按照大会第 64/1 号决议，会议应由肯尼亚共和国主持。会议也可以选举它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履行职能时仍处于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权。

2.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能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代其投票。

三. 会议主席团

第 11 条

组成

会议主席团应由会议的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以及工作委员会的主席组成。会议主席应担任会议主席团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主席团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各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主席团，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团员出席主席团并参加表决。工作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工作委员会副主席在主席团工作时，如与主席团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形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在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应以该身份行事。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指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其参加这些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指挥会议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上所作发言；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并安排保存录音纪录；
- (f) 安排在联合国档案库保管与保存会议文件；
- (g) 全面执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指定执行此项任务的秘书处任何成员主持开会，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中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议上发言。除须遵守第 21、第 22 和第 24 至第 27 条的规定外，主席应按表示希望发言的顺序请代表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提出上述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

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经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外，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工作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征得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4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或如有相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或欧洲共同体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任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五分钟，第二次发言限为三分钟；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辩论的结束

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情况下，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就该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优先次序

下列动议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其优先次序如下：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第 29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会议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会议所有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提案方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凡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得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同意(协商一致)

会议应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会议工作以普遍同意(协商一致)的方式完成。

第 34 条

表决权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到底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

会议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会议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关于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非涉及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案国或动议国的代表不得作解释投票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曾被修正。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为整体再付会议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视为整个提案已遭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一项提案若仅对另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

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提案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凡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选举以在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为限，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待补缺额的二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工作委员会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而工作委员会又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第 47 条

工作委员会的代表

参加会议的每一国家和欧洲共同体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设立的工作委员会，必要时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这一委员会。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8 条

1. 除上文所述工作委员会外，会议可设立其认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组。
2. 各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会议另有规定外，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委派，但须经会议批准。
2. 除有关委员会另作决定外，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各该委员会主席委派，但须经各该委员会批准。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已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各自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工作委员会主席于参加会议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与会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主席团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但他们应是与会国的代表。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事务处理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应可比照适用上文第二、第六(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的各条规定，但：

- (a) 主席团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应是与会国的代表；
- (b) 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和修正案需要获得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会议的一种语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会议语言以外的一种语言发言，但有关代表团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言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会议的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记录

会议和工作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依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会议或工作委员会另有决定，其下设的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与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会议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会议主席团、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可通过会议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布公报。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共同体另有规定外，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工作委员会、各圆桌会议，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

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相关组织指派的代表^a可参加会议和工作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工作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工作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获得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及其工作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参加圆桌会议的讨论。

第 65 条

工商部门实体的代表

获得认可参加会议的工商部门实体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和工作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参加圆桌会议的讨论。

^a 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第 66 条

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

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b 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和工作委员会的讨论，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7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至 66 条所述的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或工商部门实体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并且是关于该组织具有专长的问题。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8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提案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须限于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达成此一目的所需要的期限。

第 69 条

修正的方法

经主席团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会议如有三分之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作出决定，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正。

^b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附件二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拟议工作时间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12月1日, 星期二	1 会议开幕
全体会议开始	2 选举会议主席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关于会议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工作委员会 ^a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2月1日, 星期二	7 关于会议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工作委员会 ^a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下午3时至6时	
12月2日, 星期三	7 关于会议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工作委员会 ^a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2月2日, 星期三	7 关于会议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圆桌会议1	9(a) 圆桌会议1: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
下午3时至6时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工作委员会 ^a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12 月 3 日, 星期四 圆桌会议 2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9(b) 圆桌会议 2: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发展: 互补性、特性、挑战和机遇
工作委员会 ^a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12 月 3 日, 星期四 全体会议闭幕 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各圆桌会议主席的报告 11(a) 通过会议成果文件 11(b) 通过会议报告 12 会议闭幕

^a 视需要设立。